



骑上电动环卫三轮车 感觉很美效率也更高

7月5日上午,拥军模范、长期从事公益事业的王利云代表市利云电器有限公司向山城区环卫工人捐赠4辆电动环卫三轮车。图为环卫工人从捐赠现场骑走崭新的电动环卫三轮车。 晨报记者 郭坤 摄

智障男孩走失4天 好心民警助其返家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孩子有些智障,当家长的最担心他的安全。这次他走失,我们找遍了邯郸市,找了4天也没孩子的音信,几乎绝望了。没想到鹤壁警方帮我们找到了孩子,真是太感谢了。”7月4日,家在河北省邯郸市的李先生说。

7月4日,春雷派出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民警吴海林正在单位值班,辖区一热心市民来报案,说捡到一个小男孩,该男孩找不到家了,也说不清楚自己是哪里人。被送到治安管理服务大队的小男孩脸色发黄,看上去疲惫不堪,浑身脏兮兮的,民警吴海林给孩子洗了手脸,又给他买来食品。等孩子吃饱了,吴海林开始和他耐心交谈,可男孩根本说不清楚自己的情况。好在孩子背了一个书包,包里有作业本,上面写有一个电话号码。民警吴海林尝试着拨打这个号码,几经周折后终于联系上了小男孩的父亲,民警这才松了口气。

男孩的父亲李先生得知失踪的孩子在百公里外的鹤壁市出现,激动异常,放下电话立刻打车赶到了山城区。在春雷派出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看到孩子平安无事,李先生当场喜极而泣。

经过询问李先生,警方得知孩子4天前离开了邯郸的家,出走时,身上没带一分钱,只背着一个书包。因孩子有些智障,对于如何只身流浪上百公里来到鹤壁市山城区,他也讲不清楚。

当天下午,民警吴海林将李先生父子送上了返回邯郸的长途汽车。(线索提供:王宁)

私家车楼前停车场被盗 车主状告居委会索赔偿

原告被告之间无保管合同关系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晨报讯(记者 郭坤)居委会在居民楼前设置了一个停车场,本想为居民停车提供便利,没想到因此引起一场纠纷。

山城区市民唐某的一辆私家车在居民楼前的停车场上被盗,唐某以社区居委会未尽保管义务,将居委会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7月5日,记者了解到,山城区人民法院鹿楼法庭审结了这起居民因汽车失窃向社区居委会索偿案。法院认为,原告、被告双方未形成保管合同关系,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山城区居民唐某是山城区某“村改居”社区居委会的居民,2011年11月11日22时05分许,他将自己的五菱荣光牌汽车停放在楼前停车场上,次日凌晨,该车丢失。

唐某认为,小区设有4个门岗并有偿派有值班人员,负责村民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小区内还设有监控器,并有治安巡逻。值班人员的工资是用集体所有的资金支付的,自己是社区居委会的一员,应视为已交

保管费。将车停在楼前停车场内,应视为已将车交于被告保管,被告对车辆的丢失负有赔偿责任。依据《合同法》及《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唐某请求法院判令居委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其价值45600元的五菱荣光牌汽车一辆。

对此,被告居委会在法庭上辩称:原告、被告未签保管合同,原告未将丢失的车辆交于他们保管。原告的起诉无事实依据,应驳回。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因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与被告之间保管合同的成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唐某的诉讼请求。

在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原告将车停在居住楼前的停车场内,原告、被告之间是否存在保管合同。就此问题,该案主审法官告诉记者,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

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保管合同的订立须经合同主体对设立民事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一致。本案原告唐某主张与被告居委会之间存在保管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原告唐某对保管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原告认为是居委会的一员,居委会用属于集体所有的资金支付门岗的工资,应视为集体每个成员已交保管费用,原告、被告之间存在保管合同的主张。法院认为,合同的订立须经合同主体对设立民事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一致,本案中原告、被告没有该意思表示的合意。

作为“村改居”社区居民一员,与所属居委会之间并未形成保管合同关系。社区居委会用属于集体所有的资金支付保安的工资,是居委会维持辖区一般治安的行为,不能产生保管合同成立的法律效果。

(线索提供:杨政)

热心民警设立“专场” 为70余名老人 办理二代身份证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真是没想到,我们办理二代身份证,有专车来接不说,还是一个‘专场’,让70多位老人都办了证,小宋考虑得真周全。”7月5日,山城区鹿楼乡鹿楼村的老人们说起辖区民警宋英华为他们办二代证的事,十分感动。

原来,春雷派出所所长风南警务室民警宋英华在辖区走访期间,发现鹿楼村有很多老人由于行动不便一直没有办理二代身份证,给日常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宋英华决定为老人们开专场办理身份证,为此他找到鹿楼村委会,将自己的想法向村支书提了出来,经过商量,由村委会负责组织老人。为了不影响到其他居民办理二代证,宋英华将专场时间定在下班之后。宋英华向春雷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领导进行了汇报,由大队安排户籍大厅工作人员加班,宋英华和村委会则负责组织接送老人。

7月3日下午6时,等待办证的老人们聚集在鹿楼村委会门前,村委会找来的用来接送老人的车抵达后,宋英华搀扶着老人们上车,并让行动不便的老人坐上警车,避免拥挤。由于需要办证的老人多达70余名,几次才将老人们送到春雷派出所户籍大厅。此时忙碌一天的办证员田军青连饭也顾不上吃,开始为老人们办证。当70多位老人的身份证全部办理结束时,已是晚上8点多。老人们看着忙前忙后的宋英华和田军青,感动不已。(线索提供:王宁)

《淇河晨报》小记者夏令营即将开营啦!

海外游学篇

我到上海

看世界

(六日营)

感受上海浓烈的国际化气息,体会名校深厚的文化底蕴;寻找书本中似曾相识的绍兴,拜访美丽的人间天堂杭州;一次赏心乐事的旅程。

活动费用:本报小记者1980元/人
非本报小记者2180元/人

(首批开营时间:7月11日)

国内训练营

我是一个兵 军事夏令营

(七日营)

感受军人雷厉风行的作风,体验井然有序的生活,成为昂扬的雏鹰领袖。

活动费用:本报小记者1380元/人
非本报小记者1580元/人

(首批开营时间:7月14日)

第二批 火热报名中

读书走天下

报名地址:鹤壁日报社A座2111房间小记者活动中心
咨询热线:2189906 15939203680(沈老师) 13783032732(郭老师) 13849202392(关老师)